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3月18日,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会计政策变更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 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2018-9-30	2017-12-31	2018-9-30	2017-12-3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	18,514,958.66	32,940,000.00	559,741,253.49	568,857,481.28



应收账款	收账款	541,226,294.83	535,917,48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287,485.28	413,587,974.59
其他应收款		339,287,485.28	413,587,974.59	337,207,403.20	413,367,774.3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1,065,306,132.18	1,061,301,154.68
固定资产		1,065,306,132.18	1,061,301,154.6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88,140,711.65	14,106,441.70
在建工程		88,140,711.65	14,106,441.7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96,334,182.95	38,048,640.00	3,988,573,849.84	3,828,530,537.65
应付账款		3,892,239,666.89	3,790,481,897.65		
应付利息		14,730,753.97	20,514,928.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1,804,677.82	403,547,637.63
其他应付款		417,073,923.85	383,032,708.83	151,004,077.02	102,547,057.05

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 影响,属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 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 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 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 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通知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